

從事鋼筋吊掛作業 發生物體飛落危害案例

案情摘要

111年9月26日桃園新建住宅工程，當日從事鋼筋吊掛作業，發生扶手先行框架物體飛落災害，砸傷下方從事泥作作業之勞工，並造成1名勞工死亡之職業災害。



肇災原因



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，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（施工架斜籬），且從事吊掛作業人員，未確認吊運路線，並警示、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，勞工未確實佩戴安全帽，致發生物體飛落致死之職業災害。

防災對策

- 1.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，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（施工架斜籬）。
- 2.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人員，應確認吊運路線，並警示、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。
- 3.整體施工架應經過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其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，並據以按圖施作。
- 4.未使罹災者正確戴用安全帽。

企業衝擊

- 1.雇主會有停工、罰鍰、過失刑責。
- 2.影響公司企業及雇主名譽與社會觀感。
- 3.災害衝擊其他工作者心理，降低工作效率，降低勞動力。
- 4.造成工程進度延宕及施工成本提高。

